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
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02：00

會議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

會議主席：晁院長瑞明

出席人員：5 人(詳簽到表)

記錄：涂芹嬌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本次會議出席 5 人，已達法定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經在場出席人員確認無異議。

案別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討論本學院「科技部 10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」申請案。	一、依據本學院特殊優秀人才認定標準，計算申請者最近 5 年已發表之學術期刊分數進行排序。 二、本學院「優良級」推薦人選為張陳基副教授。	一、依會議決議執行。 二、恭賀張陳基副教授通過科技部審定獲特殊優秀人才獎勵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組織規程修訂案。

說明：因應新系成立組織調整，修訂本學院組織規程，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會議資料一。

決議：修訂後通過，續送校務會議核備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請審議本學院 10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、各系所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 名組成，以教授優先。教授委員不得少於 1/2，不足時，由各系所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聘請之。
- 二、各系所提送之教評委員推舉名單如下：
 -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：黃世明教授
 -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：任文瑗教授
 -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：王幼華教授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溫送珍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循往例；溫送珍先生獎學金每系所分配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整。
- 二、因應本學年度新系成立組織調整，請三系所分別提出獎項額度配置、對象人數及申請辦法之規劃，並提至院務會議審議暨修改獎學金設置要點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文化觀光產業學系及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，衡酌二系學制所需，分別提出獎項額度配置、對象人數及申請辦法之規劃後再議。
- 二、為感謝溫送珍先生對本院學生之鼓勵，請系所規劃表達感謝的方式，如製作感謝卡、感謝影片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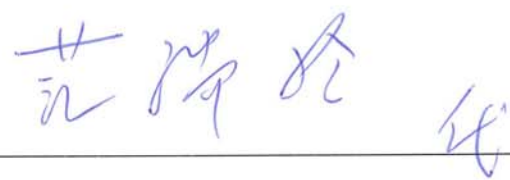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03：00）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
簽到表

時間：104 年 9 月 30 日下午 02：00

地點：八甲校區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

單位姓名	簽名處
會議主席 晁瑞明院長	
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林本炫主任	
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張陳基主任	
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吳翠松所長	
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俞龍通副教授	(請假)
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陳君山助理教授	
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盧嵐蘭副教授	(請假)
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	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組織規程

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訂條文內容	現行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客家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「組織 <u>規</u> 程」第十七條設立,訂定本院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	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客家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「組織 <u>章</u> 程」第十七條設立,訂定本院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	修正文字
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所： 一、經濟與社會研究所。 二、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。 三、資訊與社會研究所。 四、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。 <u>五、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。</u> 六、全球客家研究中心。	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所： 一、經濟與社會研究所。 二、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。 三、資訊與社會研究所。 四、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。 五、全球客家研究中心。	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成立增列系所。
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<u>課程委員會</u> ,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	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,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	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。
刪除 第六條	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院務發展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,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。	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現況。
後續條次號依序變更		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組織規程（現行條文）
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1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客家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「組織章程」第十七條設立，訂定本院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-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名，綜理本院業務、對外代表本院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所：
- 一、經濟與社會研究所。
 - 二、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。
 - 三、資訊與社會研究所。
 - 四、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。
 - 五、全球客家研究中心。
-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、單位。各系所、單位應自行訂定組織規程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置院務會議，院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、任期及議事規則等，於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院院務會議下設院務發展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，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。
-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，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，院長產生與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各系所主管之產生及去職，依本校各系所主管之產生及去職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組織規程（修訂後條文）
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1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核備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客家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七條設立，訂定本院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
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名，綜理本院業務、對外代表本院。

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所：

一、經濟與社會研究所。

二、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。

三、資訊與社會研究所。

四、文化觀光產業學系。

五、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六、全球客家研究中心。

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系所、單位。各系所、單位應自行訂定組織規程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第四條 本院設置院務會議，院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、任期及議事規則等，於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，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，院長產生與去職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之產生及去職，依本校各系所主管之產生及去職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